

债券代码：149118.SZ
债券代码：149332.SZ
债券代码：149694.SZ

债券简称：20金桂01
债券简称：20金桂02
债券简称：21金桂01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川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川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川财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金桂 0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金桂 01。

4、**债券代码：**149118。

5、**发行总额：**8 亿元。

6、**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7.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4、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

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远东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二）“20 金桂 0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0 金桂 02。

4、债券代码：149332。

5、发行总额：8 亿元。

6、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7.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4、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远东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三）“21 金桂 0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金桂 01。

4、**债券代码：**149694。

5、**发行总额：**4 亿元。

6、**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7.45%。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

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4、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远东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 金桂 01”、“20 金桂 02”、“21 金桂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基本情况下：

徐新林先生，董事，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金东纸业监事、金光中国法务部总经理。其主要经历是 1992 年至 1993 年任日本成蹊大学客座研究员、1993 年至 1994 年任日本早稻田大学研究员（外）、1994 年至 2000 年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2000 年至今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2、人员变动原因和决策程序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根据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黄骏先生出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免去徐新林先生的董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骏，男，1981 年 5 月生。法学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任法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加入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公司律师、法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法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代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由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委派担任产生，公司董事由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担任产生，公司已履行相关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人员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